

左政发〔2024〕5号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  
关于印发《巴林左旗2024年农牧业产业发展  
扶持意见》的通知

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管理办公室，旗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旗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，现将《巴林左旗2024年农牧业产业发展扶持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巴林左旗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日

# 巴林左旗 2024 年农牧业产业发展扶持意见

为持续加快全旗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推动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扩面增量和提质增效，结合我旗实际，在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出台政策基础上，制定本扶持意见。

## 一、肉牛产业

1.对利用“金牛贷”等金融贷款购买基础母牛的农牧户给予贴息支持，每头牛享受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 1.5 万元，每户不超过 100 万元，农牧户购牛后向嘎查村申请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 3%，贴息期限根据贷款期限确定，最长不超过 3 年。

2.对利用“金牛贷”等金融贷款一次性购买“架子牛”20 头以上进行育肥的农牧户给予贴息支持，每头牛享受贴息贷款额度不超过 1 万元，每户不超过 200 万元，农牧户购牛后向嘎查村申请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 3%，贴息期限根据育肥周期确定。

3.经乡村两级统一组织规划，农牧户自建肉牛养殖（育肥）小区的，旗政府给予场平、水电路、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。

4.支持苏木乡镇依托肉牛综合服务站组建社会化服务组织，全面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等社会化服务，服务区域覆盖整个苏木乡镇，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均达到规定要求，经验收合格的，平均每个社会化服务组织兑现补贴 10 万元。

5.以嘎查村为单位，完成肉牛电子耳标佩戴和防疫、改良信息录入试点 5 万头，每头牛劳务和数据录入补贴 7 元，逐步建立肉

牛基础数据库和能繁母牛冷配改良数据库。

6.支持苏木乡镇跨嘎查村统一组织成立动物防疫服务团队，每个团队村级防疫员达到5人以上。对优秀动物防疫服务团队分类给予资金补贴，一类团队2个各补贴资金3万元，二类团队3个各补贴资金2万元，三类团队5个各补贴资金1万元。

7.对合格肉牛改良员无偿给予液氮、冻精等改良物资支持。对改良数量多、受胎率高、养殖户满意度高的前20名优秀改良员给予资金补贴，一类改良员4名各补贴资金2万元，二类改良员6名各补贴资金1万元，三类改良员10名各补贴资金0.5万元。

## 二、肉驴产业

1.协调金融机构设立“金龙贷”，放贷程序、贷款利率、贷款期限、旗财政贴息利率等参照肉牛产业“金牛贷”执行。

2.经乡村两级统一组织规划，农牧户自建肉驴养殖小区的，旗政府给予场平、水电路、粪污处理等配套设施建设支持。

3.对富河镇基础母驴存栏达到30头以上的家庭牧场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每处兑现补贴资金3万元；对基础母驴存栏1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每处兑现补贴资金10万元。

4.落实基础母驴保险，市、旗财政分别承担保费40%，养殖场户自缴20%，享受保费补贴数量不超过1万头。

5.对改良数量多、受胎率高、群众评价好的3名肉驴改良员给予补贴，分别补贴2万元、1万元、0.5万元。

## 三、设施农业产业

1.对于以嘎查村集体土地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一建设的

设施冷棚，农牧户可通过承租方式开展生产经营，租金不低于投资额的 4%，承租资金用于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。

2.对于农牧户自建的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的设施冷棚区，旗政府以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配套基础设施。

3.对于自建设施冷棚的，落实“金棚贷”金融扶持政策，建棚户以 5 至 10 年期土地经营权和棚室作为抵押，每亩设施冷棚贷款额度不超过 1.5 万元，贷款授信期 3 年，年利率 4.75%，建棚户向所在嘎查村申报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后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 3%。

4.对于推动设施农业工作积极性强、新增面积前 3 名的嘎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资金支持。经旗农牧局会同苏木乡镇党委政府核实后，由旗政府发放补贴资金。

#### **四、中药材产业**

1.支持三山乡打造现代中药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，争创市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区。支持三山乡加快园区中药材种子组培快繁、种苗培育、产业智慧农业研究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对购买园区组培苗的农户，每株给予 0.1 元补贴。

2.支持优质中药材品牌化建设，全力推进“三山防风”和“三山苍术”地理标志认证。

3.支持金融机构低息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。凡是用于发展主推中药材品种，种植地块仅限一般耕地、林下种植和种苗基地种植的经营主体和种植户，均可以申请金融贷款，贷款年利率 4.75%，种植经营主体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，种植户每年最高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，贷款周期为 3 年，种植经营主体或种植户种植

中药材并向所在嘎查村申报，经乡村两级验收合格，年利率旗财政贴息 3%。

4.支持“金药险”落地实施，采取政府补贴、保险公司让利的形式，根据不同品种确定单位面积保险保费和保险额度，“金药险”政策仅限一般耕地、林下种植和种苗基地，由旗财政按比例予以补贴。支持保险品种、保险额度和单位面积保险保费以每年苏木乡镇政府公布为准。

5.对推动中药材种植工作积极性强、工作力度大、整体带动效果好、新增面积前 3 名嘎查村“两委”班子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资金支持。

## **五、通用条款**

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创建。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2 万元；获得有机食品认证的，对每个认证主体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2.5 万元；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3 万元；获得“名特优新”农产品认证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4 万元；获得“特质农产品”认证的，对每个产品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4 万元；获得国家驰名商标的，对企业一次性兑现补贴资金 30 万元。